

阶级分化、阶级冲突与公民身份权利

Anthony Giddens

熊美娟 译 郭忠华 校*

【摘要】论文从 20 世纪中期社会学理论潮流的反思入手,提出分析当今社会结构的“四个不要”法则。依据这些法则,论文检视了马歇尔所建构的公民身份理论及其存在的缺陷。然后以当今时代特征为基础,提出了公民身份分析的新取向。

【关键词】公民身份 马歇尔 阶级

【中图分类号】D56 【文献标识码】A

—

本文试图讨论的是当代“先进社会”阶级结构的某些方面。但必须预先说明,在讨论当代社会以前,将首先简要讨论“1960 年代的社会学”。生活在西方社会的人们都经历了这样一个时期:先是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早期的明显扩张性繁荣和经济增长,再是充满了经济弊病和政治危险的今天。社会学——或者更一般地说,社会科学——中一些最有影响的理念均写作于具有稳定经济发展和明显政治共识的时期。本文并不想说所有这些理念现在都必须被扔进垃圾桶,但的确认为,我们确实应当从那一时期的社会学分析的缺陷中吸取教训,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其中的某些缺陷至今还存在于我

* Anthony Giddens(安东尼·吉登斯),曾担任英国剑桥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伦敦经济政治学院院长,现为英国上议院议员,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政治理论;熊美娟,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郭忠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副教授。

们身边。

冒着过分说教的危险,本文认为,任何试图分析当今社会结构的人都必须遵循下述社会学的“不要”(don't)法则清单。这些法则为本文的实质性内容提供了背景。这里把它们总结如下:

1. 不要对一段较短的时期进行过度归纳。回首 1960 年代的社会学——1968 年法国以及其他各地的学生运动之前——令人惊讶的是,人们是何等自信地用当时的趋势设计了尚不确定的未来。举一个简单的例子,许多人都把高等教育的扩张看作是工业化国家内在而明显的特征。但现在,许多国家的大学都面临着严重的萎缩,今天又有谁还能够如此乐观?

2. 不要仅仅以一个社会为基础进行归纳。在 1960 年代,将工业化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的普遍性理论非常流行,因为它们证据主要来源于某个单一的社会。更为流行的是,美国被看作是所有其他工业化国家或者至少是资本主义工业世界最有可能的未来。这种观点或多或少直接建立在技术决定论的基础之上:如果美国的技术最为先进,那么其生活方式也必定是其他社会所要追随的样板。但是,以单一社会中的事件为基础进行归纳,并不仅仅局限于以美国为范型的人,或者是那些持技术决定论观点的人,还有一些人以法国的材料作为基础,认为“新工人阶级”将成为资本主义社会潜在的革命先锋队,他们也犯了同样的错误。不论“新工人阶级”在法国的命运如何,事实证明,它在英美等国都不具有同样的革命性。

3. 不要假定社会变迁仅仅是由社会中的某些内在发展所支配。在 1960 年代的许多社会学著作中,最为流行的一种趋势就是假设社会——甚至是原生态类型的社会(**generic type of society**)——变迁的某些主要力量“内嵌于”(**built in**)该社会中,本文称之为社会变迁的“展开型”(**unfolding**)观念。它想象该社会存在着某种类似于自然进化趋势的东西来推动它沿着既定的路径向前发展。这种立场忽视了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很多年以前就已特别注意到的某些事实:主要变迁过程的随机性(**contingent**)。当然,对于社会学家

所要研究的是必然性、而把随机性留给历史学家去研究这一分工来说,这当然是一个不幸的研究途径!

4. 不要忽视社会组织和社会变迁的国际环境。概览 1960 年代的大多数社会学著作,可以惊讶地发现,它们经常把社会描述为一些孤立的共同体。实际上,这些论述可能是这样写成的,例如,一位身处英国的作者用法国制造的钢笔从事写作,他穿着香港制造的衣服,他的著作则是从日本制造的机器上印刷出来的。现在,世界体系理论的确已成为社会学的核心组成部分。

就以上四点而言,本文并没有“不要归纳”的意思,相反,归纳是非常必要的。同样,本文也没有说必须放弃某些如果没有了它们社会学研究本身将变得毫无意义的东西。相反,上述四点是对社会学分析的尝试性特征所作的谨慎的提醒。当代社会学不应该重复存在于几十年以前著作中的错误。然而,谁也不能肯定今天的社会学著作就能够完全免于刚才所提到的那些趋势。与几十年前西方社会中存在的或多或少永久性的政治和经济共识不同,新一代人看到的却是内在的混乱和瓦解。例如,有学者诊断出了巨大的社会变迁——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变,在这种思考参数当中就忽视了前面所提到的四点。接下来,本文也要分析一下至少在上述“四不”清单中所提出的看法。本文将致力于分析与当代欧洲有关的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的某些方面,并且根据刚才提出的那几点在前面所提到的上一代的某些理念进行批判性评估。这种分析不完全是描述性的,但的确希望能够避免过度归纳的危险。

二

接下来要讨论的是当代欧洲社会阶级和公民身份权利之间的关系,它是一个在社会、政治理论中存在已久的话题,但并不意味着不能就其当前的一些基本问题注入某些新的见解。下面的讨论主要建立在对存在于“1960 年代的社会学”的某些重要观点进行批判的基

础上,但在修正这些观点的时候,还将提出一种与 20 世纪末直接相关的观点。本文认为,研究这一主题的最佳路径是以对英国社会思想家 T. H. 马歇尔(Thomas H. Marshall)的分析入手,因为他帮助奠定了当代争论的基础。马歇尔的作品出版于大约 60 年前,题为《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①。《公民身份和社会阶级》由 1947 年^②——英国福利国家发展的早期阶段——他在剑桥大学所作的两个讲座组成。书的篇幅很短,但其影响力却远非如此。在主导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社会学思想家——如李普塞特(Seymour M. Lipset)、本迪克斯(Reinhard Bendix)、达仁多夫(Ralf Dahrendorf)以及其他一些学者那里,都探讨了它的某些主题,至少在英语界如此。本文无意探讨他们如何将马歇尔的观点融合进自己的观点之中,而是从源头加以讨论,即探讨马歇尔本人的著作。

在上述“不要”法则清单中,马歇尔与使用其理念的那些人不同,他没有犯前两个错误,他对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的分析建立在长期历史调查的基础上,同时考虑的也主要是英国的情况,他并没有暗示它可以应用于欧洲的其他国家或美国。但是,他的确违反了第三个“不要”和第四个“不要”,这点在批判其叙述的时候将得到印证。

马歇尔认为,在过去近 200 年时间里,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种相反的影响力:一是阶级分化,二是公民身份权利。阶级是社会不平等的根本源泉,“公民身份”则正好相反,它指向平等化——因为成为一个国家共同体的公民也就意味着,享有整个共同体成员都能享有的普遍权利。在他看来,在我们的时代,公民身份的含义及其实现获得了一种巨大的动力,一种为现代社会所独有的动力。

按照马歇尔的观点,现代国家存在着三种形式的公民身份:公民

①自 T. H. 马歇尔(1973)的《阶级、公民身份与社会发展》一书出版以来,其后来著作的重点出现了某些转移。参阅该书中的“福利国家——一个比较性研究”。

②马歇尔的这一讲座发表于 1949 年,此处疑为作者笔误。——译注

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公民的因素主要指法律权利——个人选择居住地方的自由,以及他/她如何选择的自由,言论和宗教自由,拥有财产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正如这一清单所表明的那样,公民权利所对应的机构主要是法院。对于公民身份的政治方面,即第二种形式,它指的是每个社会成员都可以作为投票者或者以直接政治实践的方式参与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它所对应的机构是议会和地方政府。公民身份的第三个维度即社会权利,它所关注的是每个人都享有某种程度的最低生活标准、经济福利和安全的权利。

马歇尔说道,公民身份权利经过了相当长时间的发展,当然他知道,在旧的封建秩序下情况是何等不同。在那些时候,权利并不是普遍的——它不为国家共同体中的每一个人所共同享有,它们也无法以像刚才提到的三种方式那样完全区分开来。贵族与平民彼此之间有着迥然相异的权利和义务:他们明显从属于不同的群体。同时,这些权利和义务所形成的是一种单一的集合。事实上,只有到18世纪以后,公民身份的三个维度所对应的机构才开始彼此分离开来。引用马歇尔的话来说就是:

当公民身份的三个要素所依赖的机构实现分化以后,它们的分道扬镳就成为了可能。在各自原则的引导之下,这些要素以不同的速度渐行渐远,直到本世纪……三者才又形成齐头并进的局面。(Marshall,1973:73)

简洁地说,马歇尔的观点就是这些。公民身份的三个方面以不同的速度发展,每一个都为其他方面的扩展搭建了平台。只有随着福利国家——一种1945年之后在英国和其他西欧社会建立起来的国家——的建立,三者才真正开始齐头并进。

公民权利或者法律权利发展的主要形成时期是18世纪——至少在英国是如此,只有到那时候,个人自由的权利,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公正权利才得以稳固地建立。马歇尔尤其注意人们工作和居住的权利,在前几个世纪,它们遭到习俗和法律所禁止。马歇尔说道,

传统的观点逐渐让位于新型的规则,根据这一新规则,对人口流动的限制“侵害了个体自由的权利,并且对国家的繁荣造成威胁”。法院在倡导这种新观念时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它做出了一系列判决,逐渐将个人从生于斯、并且在其中从事职业的出生地解放出来。

公民自由基本上是消除封建社会残余的最后一个过程。它们是政治权利出现的必要基础,因为只有当个人被看作是一个有能力的、自治的个体的时候,他们才有可能或者有意识地认识到个人所承担的政治责任。同时,公民自由很大程度上是 18 世纪建立的,普遍政治权利则建立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这一过程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一个新权利形成的过程,而是旧权利的延伸,这些权利以前被国家共同体中的少数特权阶级所垄断。在 19 世纪早期的英国,享有选举投票权的人还不到成年男性人口的 1/5。在大多数西欧国家,只有进入 20 世纪以后,政治公民身份权利才以普遍选举权的形式得以完全实现。

社会权利是公民身份的第三种维度。按照马歇尔的分析,它几乎完全是 20 世纪的事情。19 世纪是竞争资本主义胜利的时期,当时,那些在自由市场中无法生存的人几乎得不到任何资源支持或福利依靠。贫穷被看作是底层社会的标志。在英国,工厂里的穷人不拥有其他公民所拥有的权利——实际上与监狱里的罪犯没有什么差别。为什么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得以逆转呢?马歇尔的回答是,这主要是由第二种公民身份权利即政治权利所致。随着普遍选举权的建立,有组织的工人阶级能够通过政治力量把福利作为一种权利巩固下来。

因此按照马歇尔的观点,只有到 20 世纪,公民身份权利的发展才真正对资本主义的不平等阶级体系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和破坏性。与社会权利相携发展的是这样一种普遍性动力,它以累进税、遗产税等方式钝化各种形式的不平等。正如马歇尔所言:

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的阶级体系在 20 世纪处于敌对

状态之中……社会权利的扩展不再仅仅试图减少社会最底层阶级的贫困所带来的明显痛苦……它不再像从前一样只满足于提高作为社会大厦之根基的底层结构,而对上层结构原封不动;它开始重建整个大厦,哪怕这样做可能会以摩天大楼变平房的结局告终也在所不惜。(Marshall, 1973: 84, 96 - 97)

这里,马歇尔为自己的分析提出了一点怀疑。社会权利并没有完全解决阶级不平等问题,而且在未来也不可能解决。在他看来,在未来仍然存在着等级的社会中,社会权利将构成其关键性因素,它将缓和由于阶级冲突所导致的张力。公民身份权利与资本主义阶级体系之间的战争将导致一种妥协的休战状态,这不论对哪一方而言都不是一种完全的胜利。

根据这一论述,马歇尔与其追随者的观点完全不同。后者完全不像马歇尔所分析的那样,将公民身份的平等化效应与阶级的分裂效应看作是一种平衡,他们从总体上把社会完全看作是超越了阶级划分。对他们而言,公民身份权利并不只是缓和了阶级不平等和阶级冲突,而且为从总体上战胜它们提供了方式——无论如何,他们假定,19世纪或20世纪早期已经存在着类似的方式。这种从马歇尔叙述中所发展起来的观点属于“1960年代的社会学”,这些观点与前面提到的那几个“不要”非常相关。他们将马歇尔的观点简化成为西方社会总体发展趋势的展开模式——一种工业成熟、社会自由和政治和谐的进步模式,这点在前文已经提到。

通过这种方式,当西方社会面对卷土而来的冲突,以及当稳定的经济增长慢慢过渡到“滞胀”阶段时,“1960年代的社会学”顿时变得过时了。尽管如此,本文想要提出的是,马歇尔有关公民身份权利的看法与当代欧洲社会仍然存在着直接的关联。然而,从当代的角度考察,马歇尔所勾画的景象的确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今天,我们有必要重新思考他旨在考察的阶级、阶级冲击与公民身份权利之间的关系。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当代西欧存在的某些令人困惑的趋势做出解释:例如,马歇尔 50 多年前所预测的英国社会的可能形式——即作为一个巩固的福利国家——与当代英国之间的明显差异,或者撒切尔时代的英国与密特朗时代的法国之间存在的惊人悬殊。

本文的兴趣不仅仅在于解释当代的事件,而是要把这些事件置于更深层次的社会学背景中加以分析。首先将对马歇尔的立场提出批判,并提出一种不同的立场。接下来,本文将提出某些对分析当前社会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三

从理解我们今天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来说,马歇尔极为正确地指出了公民身份权利的意义及其与阶级不平等的关系,而且他所划分的三种公民身份权利也极为有用。但是本文想要把他的观点用于一种与他完全不同的框架中,同时也迥异于其追随者所走的路径。本文对于马歇尔观点的批判性评价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他没有回避前面所说的第三个“不要”。他似乎把公民身份权利的发展描述为一个自然演进的过程,而且在必要的时候总是得到了国家的友善帮助。这里,他有关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解释与某些马克思主义者的论述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当然,后者在其他一些方面与马歇尔的观点又截然不同。这些作者把公民身份权利看作是掌权者——即支配阶级——使工人阶级恪守其位的手段。但是,这两种解释都没有强调公民身份权利在相当程度上是通过斗争获得的。英国与其他社会一样,公民身份的扩张本质上是下层阶级为改善其生活而努力的结果。在马歇尔所提出的三种公民身份权利中,每一种权利的争取都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例如,每一个人都拥有投票权的原则遭到了统治者顽强的反对——不论对男性工人阶级还是对所有女性来说都是如此。其他欧洲国家当然也不例外,普遍选举权是在一战的阴影下获得的。这里,马歇尔又倾向于违背了前

文所说的第四个“不要”。战争有助于打破某些抵制社会变迁的传统锁链。但是,政府同样需要大众对于国家目标的认同,只有这样,新公民才能成为欧洲战场的炮灰。

本文的第二点关注是马歇尔有关公民身份权利原始类型的讨论,即公民权利或法律权利。马歇尔把其所谓“经济公民权利”——组建工会、参与工业谈判和罢工的权利——看作是一般公民权利的延伸。但如果仔细加以审视,这种解释并不令人信服。在公民权利中,个人自由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起源于资产阶级要求废除封建义务和贸易限制所从事的斗争和取得的胜利。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马歇尔也同意这一点,这种自由的获得很大程度上强化了雇主对于工人的权力,促进了早期资本主义企业的形成。因为现代资本主义的形成依赖于拥有“正式自由”的工资劳动者,使雇主可以根据公司的经济状况来雇佣或者解雇工人。

“经济公民权利”(economic civil rights)——或是马歇尔有时候称之为“工业公民身份”(industrial citizenship)——在某些方面与个人自由的法律权利完全不同。面对雇主和国家的反对,工人阶级所赢得的大部分是“经济权利”。在通常情况下,组建工会的权利当然不是高兴地让与的,而是通过艰苦的斗争才获得和维持的。当工会扩展其活动以规范谈判的程序和通过罢工来保卫其权利的时候,情况也是一样。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将这些现象与一般公民权利混在一起是错误的。

本文第三点反驳的是,在某些方面来源于前两点,即马歇尔倾向于把公民身份权利的扩张、福利国家的普遍建立当作是一种单方面的现象,是一种由许多步骤所组成的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当然,这种观点倾向于把公民身份看作是一个进化的过程,而不是把它当作各种特定团体积极努力的结果。深层经济危机的再现、大萧条而不是普遍增长、福利服务曾经遭到各西方政府大规模裁减等,这些都与福利国家的渐进发展观不相符。但在马歇尔的分析中,公民身份权利远不是那么脆弱和富有争议。

四

这些反对意见意味着与马歇尔立场的背离。至此,有必要描述一下西方社会阶级结构的总体轮廓,因为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以这一点作为基础,我们就可以解释当前的发展和趋势。这涉及用马克思来反对马歇尔,但是后面又会稍微倒过来一点,用马歇尔来反对马克思。在本文看来,在马歇尔所讨论的这一整个时期——即从18世纪一直到当前——有关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分析存在着一个基本的概念,那就是资本主义的劳动合同。资本主义劳动合同是一种纯粹的经济关系:雇主雇佣工人,或更准确地说,工人以劳动力换取工资。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出现的时期,资本主义劳动合同的早期建立涉及两个特别重要的条件。

首先,“经济”领域——工作生活——变得与参与国家的“政治”领域相分离。独特“政治”领域的建立是通过推翻封建权力或者国王的权力,并且代之以代议制政府的方式建立的。“经济”与“政治”的分离的巩固在某些方面通过马歇尔所说的公民权利中的法律自由得到实现。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同时得到了发展。它们并不像马歇尔所描述的那样是“公民身份”总体扩张过程中的几个连续性步骤。

其次,“经济”与“政治”的分离有助于切断国家所依赖的那种自由。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马歇尔所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公民身份在马克思那里只被严格地看作是“资产阶级的自由”,也就是说,自由虽然在原则上为大家所拥有,但在实际中只有利于统治阶级。从本质上说,马克思当然是正确的。资本主义的劳动合同将工人对工作场所组织的参与或者控制排斥在外。这种排斥不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得到了资本主义国家内在的认可。工业领域明确被看作是“政治之外”的领域。周期性选举议会成员和地方管理机构成员的权利并没有延伸至生产领域和工作领域。

考虑到这一出发点,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马歇尔所说“工业公

民身份”或者“经济公民身份”并不仅仅是总体公民权利的延伸。经济与政治的分离倾向于以一种与两方面同时关联的方式疏导工人组织所涉入的冲突。不论从哪一方面而言,公民身份权利过去是,而且仍将是阶级冲突的核心,而不是像马歇尔所认为的那样将对抗阶级冲突。

在政治领域,劳动党或者社会主义政党的建立——在许多国家遭到前政府的强烈反对——已经转向旨在赢得普遍的选举权,然后实施马歇尔所说的社会权利或者福利权利。这里,劳工运动当然能够建立一种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联合,这两种权利在劳工运动过程中得到不断扩展。但是在工业领域本身,情况却有所不同——而且仍将如此。因为“经济”与“政治”的分离意味着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工人一走进工厂的大门就失去了对工作过程的控制。这在过去原生态类型的社会却被看作是一种理所当然的现象,在那时候,工人对劳动过程拥有很大的控制权,现在却有待重新去获得。在所有西方国家,工会化都是由威胁罢工或者实践罢工所支持,工会化成为工人权力的主要源泉,使之可以(在意识形态方面)转向劳动这一“非政治”领域。至少在某些情况或者背景下,这种权力已经成为一种强大的力量。但是,由于完全否定性力量不可避免地会表现出破坏的性质——而且实际上也常常对工业或者政府领域的政策制定构成破坏性。

上述观点可以总结如下:与其说公民身份权利的扩展钝化了阶级分化,不如说阶级冲突是公民身份权利扩展的媒介。马歇尔所区分的三种公民身份权利都具有双刃剑的性质。它们的确可以用作斗争的杠杆,以扩张西方社会内部可能获得的个人自由的范围;但同时,它们也继续成为冲突的焦点。但是,在批判马克思或者当代马克思主义方面,马歇尔的叙述并没有失去其当代重要性。马克思和后来的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都对西方资本主义的所谓“资产阶级自由”嗤之以鼻。马克思非常强调其空洞的本质,认为无非是强化了资产阶级的统治规则。他完全没有预料到本文所勾画的发展——即公民

身份权利在自由民主框架下的实现,而不是唤起了社会主义革命。

五

接下来将转向有关当代社会的讨论。至此,本文一直将有关分析置于长期的历史和结构背景下,拒绝使用触手可得的未来学推断,但在许多社会评论者那里,那几乎是一种难以抵制的诱惑。但此后要提出的是,上述讨论的确提出了对当代具有根本意义的问题,“1960 年代的社会学”对当前时代似乎不再适宜。

下面想要提出和简单探讨的基本问题主要有 4 个,或者说 4 组问题。第一个问题主要关注福利国家的命运,尤其是保守主义在一系列国家得到广泛复兴的问题。第二个问题与公民权利的意义有关,马歇尔在其分析中把它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在本文看来则还有利于继续争取。第三个问题部分来自于前两个问题,关注如何将社会主义理论化的问题:在重新思考当今社会主义方案的过程中,我们可以从有关阶级与公民身份权利的关联中学到什么?最后将简单谈一谈由清单中的第四个“不要”所引起的问题,它在这种情况下意味着:不要忘记公民身份与我们现在居住于其中的由民族国家所组成的世界之间的联系。

首先来看一看福利国家。在马歇尔的分析中,福利国家的基础和扩张似乎是公民身份权利发展的自然衍生物。公民权利的建立导致了政治权利,然后它们又产生了对于福利权利的关注。福利国家是这一过程的结果。这一分析存在着几大缺陷。权利发展顺序的问题,即使在英国——当然在其他社会也是如此——也未必如马歇尔所认为的那样得到均衡地发展。马歇尔所提出的这种演化顺序正好违背了第三个“不要”:阶级联盟对于公民身份权利进行有效控制的程度远比马歇尔所认为的要深。

按照本文的分析,福利权利和福利国家比马歇尔讨论所主张的更加脆弱和更富有争议——也比功能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所认为的更

加脆弱和更有问题,在后者看来,福利权利是资产阶级使工人阶级保持沉默的手段(Holloway & Picciotto, 1978)。如果我们把福利权利看作是阶级冲突的焦点,而不是简单地把它看作是缓和或解决阶级冲突的手段,那么,我们就能够理解为什么福利国家在创造更大平等的时候只能取得有限的成功,能够理解它现在为何会在不同的社会激起保守主义的反对。福利国家既不是政府自由倾向的结果(马歇尔观点),也不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功能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它是一个矛盾的结构,纠缠于阶级分化与社会权利或者福利权利这一不对称的关系当中。当然,严格来说,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福利国家”。福利供给,以及它们与国家制度、阶级关系之间的关系在不同的社会有着明显的差别。然而,国家福利制度的矛盾特征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些差异以及它们之间存在的相似性。在英国,福利国家曾经遭到了撒切尔政府的强烈攻击,美国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这种现象可以被看作是经济萧条情况下,中产阶级对与工人阶级或更弱势群体利益有关的制度的抵制。这种阶级分析有助于解释在法国出现的相反的结果,在福利国家这种矛盾性的框架下,它更加强调阶级联盟之间的根本差异。用克劳斯·奥菲(Claus Offe, 1984)的话来说就是,这意味着当代西方国家在商品化和去商品化之间出现的反复推拉(Giddens, 1980: Postscript)。

本文提供这些观察用于讨论,当然它们可以被更详细地展示出来。然而,接下来还是开始讨论第二个主题,即公民权利。正如前文所说的那样,马歇尔倾向于将公民权利看作是19世纪中期所取得的一种权利,并且随后成为其他权利的基础。尽管在英国情况的确如此,但在其他国家却说不通。正如前文所提到的那样,与马歇尔勾画的图景相比,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更加紧密地纠缠在一起。我们不能假定——正如他所倾向于认为的那样——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斗争已经取得了胜利,接下来的问题主要是要扩展对其余人口的福利措施和范围。法院当然不像马歇尔的讨论所暗示的那样,完全不受社会其他领域发生的事情的影响。在英国,北爱尔兰

兰所发生的事情以一种令人吃惊的方式表明,公民权利与政治斗争缠绕在一起。在梅兹监狱,爱尔兰共和军中的绝食者的许多公民权利都遭到了否定,但同时英国政府却坚称他们是“一般的罪犯”,没有特别声明其“政治犯”的地位。绝食者试图获得这种地位的努力说明,要使法院将它看作是一个“政治”的问题还需要经过不断的斗争。什么是政治的?什么不是政治的?这在罢工中也是一个经常被提及的问题——这涉及罢工的性质。对于工业管理或者政府领域中的人来说,罢工尤为不可能。但当罢工者的活动被看作过于“政治性”的时候,它们就经常成为一种非常可耻的事情,好像它们直接有“经济”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有关公民权利重要意义的当代讨论经常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即将它退化为一种粗俗的、很大程度上空洞的东西,美国前总统卡特经常谈到的“人权”就存在着类似的情况。正如前文已经指出的那样,如果去掉马歇尔著作中的某些主题,那么,他有关公民权利的说明可以变得更加精确。可以有很好的理由假定,在未来的西方社会,公民权利的压力将会变得更加巨大。我们生活在一个被福柯称为国家“监控”变得越来越广泛和越来越明显的社会。通过计算机和芯片技术的使用,对所属人口信息的储存和控制已成为国家权力的主要媒介。但是,这些发展在社会和政治理论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理解——同时还包括作为“后工业社会”组成部分的其他现象。它们要求我们特别注意公民权利的维护方面,在国家(和其他组织)的监控活动得到极大发展的条件下,公民权利的维护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限制。

这使得第三个主题变得重要,即社会主义。不论是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马歇尔所属的理论)还是马克思主义,都没能将信息的储存和控制作为支配手段的媒介而充分理论化。这两种理论传统都倾向于将权力与财产及其不同的分配形式联系在一起。但在今天,随着国家监控能力得到极大的扩张,国家权力总是与监控联系在一起。本文所讨论的福利国家的矛盾中离不开监控踪影。福利措施的形成

一开始就与对弱势群体的监视和控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马克思主义对这一问题缺乏足够的认识,但从以前东欧以及其他地方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经历来看,这是一个急需要得到讨论的问题(Giddens, 1980: Postscript)。

马克思倾向于将公民权利看作理所当然,批评它们是因为它们有助于认可资产阶级的统治。马克思在后一方面的批评有正确性,但我们今天不能对其积极的一面熟视无睹。在当今时代,公民权利的保护和进一步发展已成为民主社会主义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假装通过马克思对自由民主国家的批判的传统路径就可以直接而完全地实现这一目标,这毫无用处。但是,这种批评在说明资产阶级统治建立在“经济”与“政治”相分离的基础时是有效的。因此,对于今天的社会主义理论来说,工人自治的方案仍然有着根本的重要性。但是,如果假定公民权利可以通过工人委员会的建立而自动获得,那么,民主运作的工业秩序就不太可能得到实现。

从某种程度上说,包括不同形式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在内的当今政治理论正处于危机之中。因为如果马歇尔所提出和描述的“福利社会主义”或者社会民主迄今为止还没有燃起其支持者的希望的话,那么,今天西方社会就更没有什么人会认为东欧社会主义社会将是他们所要追随的可欲的典型。这对于政治光谱中的右派和左派来说都是一个讽刺。例如,在英国,对罢工——尤其是英国的“政治罢工者”——最先做出谴责的人,却对波兰工人的罢工运动持热烈欢迎的态度。另一方面,左派人士却一直倾向于将罢工看作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别抗议,他们仍然可能将波兰团结工会的行动看作是将一个变形的社会主义国家转变成为一个真正社会主义国家的行动。正如前面所评论的那样,在自由民主国家背景下,罢工的权力几乎总是一种否定性权力——一种阻碍的权力。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命运相当程度上建立在这种权力之上,认为社会民主远远不符合本文所想像的民主社会主义的特质,是完全正确的。但是,罢工的权利,不管我们是否把它看作是公民身份的原则,都应该成为未来社

会主义方案的一部分？

在结论中，有必要再回到前文在批判“1960 年代的社会学”中所提出的第四个“不要”，即不要将社会当成是一个独立的实体来写作。公民身份权利的另一面是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在民主扩张、社会主义的成就以及民族国家的权力政治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自由主义的思想家，包括马歇尔，尤其是本迪克斯，曾经写过有关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文章，但在他们看来，严格地说，它们都只是公民身份的附属品。正如我们在本迪克斯的重要著作《国王还是人民》（*Kings or People*）中所看到的一样，民族国家是一个使公民身份权利得以实现的“政治共同体”，而不是全球民族国家体系的一部分（Bendix, 1978）。马克思预料到了在未来的社会，国家将会被超越，但他并没有对国家权力的源泉进行充分的分析，也没有对民族国家兴起做出解释。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种事实，即迄今为止，不论对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而言，有关民族国家讨论的重要性至少是同样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是民族国家，它们对于其他国家的领土和侵略同样垂涎欲滴。

不论是自由主义还是左派政治理论，都不存在将当代民族国家体系和权力集团的“世界暴力”进行理论化的传统。马克思所说的“无政府主义的市场”已经出现于我们时代的国际现象中。我们生活在一个“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主宰。但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还生活在一个史无前例的世界民族国家体系中：在这一体系中，超级军事集团之间的武器装备的脆弱平衡是国际无政府主义政治秩序的唯一制动器。马克思认为自己发现了一种真正的变革运动——劳工运动——它将能够历史地解决资本主义市场的无政府主义和劳动蜕化的问题。但是，是否同样存在这样一个辩证的过程，它能够使我们免于总体毁灭威胁的政治无政府主义？迄今为止还看不到类似的过程，其间存在的各种巧妙原因似乎已将我们抛弃。

参考文献

- Bendix, R. (1978). *Kings or Peop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iddens, A. (1980).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London: Hutchinson.
- Holloway, J. & Picciotto, S. Eds. (1978). *State and Capital, a Marxist Debate*(Second Edition). London: Arnold.
- Marshall, T. H. (1973).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 Offe, C. (1984).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Hutchinson.

(责任编辑:颜昌武)

自 2009 年起《公共行政评论》交由邮局发行

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2009 年起,《公共行政评论》将交由邮政发行,邮发代号为 46-364。届时,欢迎全国各地读者直接到所在地邮局营业网点订阅本刊。

为了鼓励学生订阅,学生朋友在 2009 年度仍然享受每期 10 元,全年 6 期共 60 元的优惠定价,请学生朋友通过本刊编辑部直接订阅,也可以选择到邮局订阅(无优惠)。

在 2008 年内,所有读者仍然可以通过编辑部直接订阅。

自创刊以来,《公共行政评论》已越来越受到读者关注。编辑部不断收到读者的意见与建议。编辑部已就读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充分吸收了有关意见。在此,编辑部向所有关心支持《公共行政评论》的读者朋友们表示真诚的感谢与诚挚的问候,希望读者朋友们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本刊,我们也将继续认真听取读者朋友们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全心全意为读者服务,尽最大努力将《公共行政评论》办得更好!